

# 生命科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暨導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14 時

開會地點：生科大樓 318 會議室

主持人：林赫主任

紀錄：何伊婷

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 甲、主席報告：

- 一、 恭喜本系陳全木老師第二次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當選本院第 11 任院長，雙喜臨門。
- 二、 系辦新進人員介紹。
- 三、 本學年師生座談會已於 5 月 9 日晚上 6:30 於 107 教室舉行完畢。會中宣導修課相關事務並聽取學生的各項建議。
- 四、 加強宣導導師的職責和義務(師生座談會、相關學生推薦名單等)。
- 五、 系自我評鑑作業進度為完成評鑑報告書及院級委員初審以及訪視委員推薦，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意見回覆與修改，敬請各位同仁持續提供更新的評鑑相關資料。實地訪評日期預定為 109 年 2-3 月舉行。
- 六、 108 年度高教深耕相關計畫報告
  - (1)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日前業經教務處核定補助 40 萬元整，擬用於支出兼任教師鐘點費及教學設備之更新等。
  - (2) 「厚實特色學院研究能量計畫」通過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國際競賽以及國外學者來訪授課等活動。
- 七、 本學年徵聘新進教師現況，全球環境變遷與遺傳兩專長新進教師已順利通過系與院教評會審議，待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查。送外審的兩位微生物專長候選人皆因個人因素放棄繼續送審。系辦已於 5 月 24 日啟動新的徵聘公告，收件截止日本年度 7 月 31 日，請各位同仁踴躍宣傳。
- 八、 本系教室使用規範
  - (1) 近來有老師反應已提前至系辦申請登記教室及研討室借用，於使用時卻已被其他未提出申請人使用，再次提醒請各位老師使用教室及研討室請務必提前申請登記。
  - (2) 有關 107 教室因屬大型教室平時為上鎖未開放狀態，如遇上

課期間務必請上課老師指派之學生或助理(研究獎助生)提前至系辦借用鑰匙及相關設備；另為避免 107 教室上課相關設備操作不熟練導致延誤老師上課時間，至 108 學期起每學期開始系辦會辦理上課相關設備操作教學，請各老師及負責學生務必參加。

九、本年度博士班聯合招生兩梯次已分別於 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5 月舉行完畢，員額五名(一般生三名，在職生二名)已全數滿召。然依本校辦法規定碩士生逕讀博士班之申請時間晚於博士班招生，若該年度博士班招生滿額恐造成無名額逕讀，因此宣導儘早提出逕讀需求，或是需待次年度入學。

十、大學部個人申請分發情形如下：

校系代碼	學系(組)名稱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名額內	分發後缺額	放棄人數	回流缺額	分發人數-原民外加	分發人數-離島外加	分發後缺額	放棄人數	回流缺額	分發後缺額	放棄人數	回流缺額	分發後缺額	放棄人數	回流缺額	回流缺額	回流缺額
3382	生命科學系	53	313	53	0	3	3			0	2	2	0	3	3	0	5	5	14	7

#### 十一、碩士班報到情形(截至 108.6.1)

入學方式 組別	員額 總計	總報到 人數	報到率		缺額
			報到人數/員額*100%		
甲	17	19	112		-2
乙	21	18	86		3
丙	25	22	88		3
總計	63	59	94		4

備註：遞補至9月，隨時會有學生放棄及變動，此數據僅為參考值

十二、本學年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 日順利完成，畢業論文演講比賽頒獎及海報展示也於畢業典禮現場進行。

十三、本系支援生科院於科博館主辦「三分鐘生科論文口說競賽」已於 4 月 27 日圓滿落幕。此活動未來兩年仍由生科院主辦，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

十四、因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業務的交流，擬於 9 月初敬邀中部地區各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主管，就教學、研究、服務、招生及社會風氣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以期促進生命科學學界同儕間的認識與團結。此案已獲院長支持並送研發處爭取籌辦經費。

十五、本年度文康活動預計於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舉行，用餐地點為 SOGO 16 樓海港自助餐廳，本次擬敬邀退休老師一齊同歡。

## 乙、議案討論：

### 第一案

議 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及施行細則進行修正及討論，使其能更符合學生權益。
- 二、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頁 6-8)
- 三、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頁 9-14)

決 議：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一名，各組二名，共計六名。修正「各組二名」後，決議通過。

### 第二案

議 題：審議廢止「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預研究生此名詞本校並未認同，預研究生與一般生唯一差別在於「院及系預研究生獎學金」，其他修課、畢業學分認定、學籍及碩班考試等皆相同。
- 二、先前行政作業本系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辦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因預研究生審查資料與甄試考試資料(大四下學期)雷同，經常導致師生誤解系上辦理之預研究生審查通過後即為碩士生；另依過往預研究生申請統計資料，所有申請者全數通過，似乎已喪失審查意義。因此課程委員會建議，預研究生申請以系辦行政審查即可，然預研究生之研究生身分需待一般研究生入學甄試錄取後乃成立。
- 三、礙於本系碩士班招生日益艱辛，為鼓勵本系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建議簡化法規及行政流程，經由第一案已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詳細載明預研究生應具備條件(如附件一)，因此建議廢止此細則(如附件三，頁 15)。

決 議：決議通過。

### 第三案

議 題：審議本系教師 108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校內、外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外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外合聘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三、黃介辰教授與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合聘案，聘期 108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決 議：決議通過。

### 第四案

議 題：審議本系委員會選舉改為線上投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礙於近幾年系上選舉投票率不佳，建議改為線上投票，老師無須至系辦投票，以提高投票率。
- 二、初步建置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oS1Bddii3zro2YJy4dg96dB\\_cyRYueLb7p5o1STOF8zBY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hoS1Bddii3zro2YJy4dg96dB_cyRYueLb7p5o1STOF8zBYQ/viewform)

決 議：109 學年度試行一年後再提請討論。

### 第五案

議 題：審議新制助教工作績效考核作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制助教評鑑仍以二年評鑑一次，第二年評鑑以第一年評鑑結果為基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辦理。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8 點規定(107 年 6 月 15 日修訂)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制助教聘期為一年一聘，每年 3 月以後，依據當學年度工作狀況進行考核。新制助教考核分數區分為，甲等(80 分以上)、乙等(80-70 分)、丙等(未達 70 分)及不予續聘，超過 85 分須檢附當學年度優良品蹟，若依本系兩年評鑑一次，無法符合本校規定，校方建議本系每年於系教評會考核評分一次，以符合本校規定。

決議：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 一、討論本校 100 周年校慶暨系友會事宜(提案人林赫主任)

決議：委由林赫主任和系友聯繫工作小組召集人林振祥老師協助相關事宜。

- 二、討論推薦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3 屆傑出校友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全木院長)。

決議：決議通過，推薦杜旻育為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3 屆傑出校友。

- 三、討論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跟空間使用情形，提到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提案人黃皓瑄老師)

決議：決議通過，提請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校長核定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獎學金：
- (一) 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屬於各實驗室一般研究生之獎學金。
- (二) 預研究生獎學金：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凡符合以下二項者，始得提出預研究生獎學金申請。
1. 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
2. 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前 50%(含)。
- (三) 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一名，各組二名，共計六名；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
- 二、助學金：
- (一) 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
- 第三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分配事宜。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系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p> <p>一、獎學金：</p> <p>（一）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屬於各實驗室一般研究生之獎學金。</p> <p>（二）預研究生獎學金：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凡符合以下二項者，始得提出預研究生獎學金申請。</p> <p>1.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p> <p>2.甄試或考試入學列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前 50%(含)。</p> <p>（三）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正式報到後第一名，各組二名，共計六名；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p> <p>二、助學金：</p> <p>（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p> <p>（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p>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獎助研究生類別分為參與教學實務之教學獎助生及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p>	<p>參考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母法）第二條條文修訂，並說明獎助學金區分方式。</p>
<p>第三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分配事宜。</p>	<p>第三條 本系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給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決定分配方式及金額。</p> <p>本系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提供預研究生〔通過本系甄試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 50%〔含〕以上者〕及各組 3 名。其中各組 3 名原則上分別為各組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一名學生、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及博士班新生 1 名，以上碩博班學生皆限為已辦理正式報到入學之學生。博士班新生獲獎名單及無博士班新生時其缺額之留用方式皆由各組決定。</p> <p>符合前述條件者，每名獎學金金額</p>	<p>說明審查之職責</p>

	<p>為當學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總額之10%並依據獲獎人數平均分配之金額，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上下學期各乙次〕。</p> <p>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由名額出缺之組決定遞補學生名單。</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分配事宜。</p>	<p>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p>	<p>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p>

※第六條之後條文均刪除



# 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104年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 二、本系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研究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分配方式如下：
  - (一)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
    1. 每位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為一個基數，由指導教授決定經費分配方式。
    2. 未指導研究生之專任教師及擔任實習課教學之兼任教師，可提出分配一個學生基數。
    3. 本系助教可分配一至二個學生基數。
  - (二)預研究生獎學金：符合預研究生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給予獎學金一萬元。
  - (三)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下每位各二萬元，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上下學期各乙次)。
    1. 碩士班正式報到後列為第一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組二名，共六名。
    2. 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
  - (四)符合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及預研究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於獎學金核撥時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  
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由該組依名次順序遞補。
- 三、本系助學金區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分配方式如下：
  - (一)教學助理：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必修實驗課程助教由授課老師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
  - (二)行政助理：協助系務及公共空間管理則由系主任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
  - (三)經費分配以二個基數計算。
  - (四)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協助教學及協助系務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
- 四、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可依據教師需求改列為助學金，列為助學金者教師須與學生依規定簽定相關文件。
- 五、學習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段，於每項學習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參考。各學習事項表現由督導人員評量之。
- 六、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七、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

(一)分配之學習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二)於學習期間發現內容或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三)於學習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內容或時數。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一、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p>	<p>一、本系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研究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不受重複領取之限制。</p>	<p>說明獎助學金發放時間</p>
<p>二、本系獎學金區分為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預研究生獎學金及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分配方式如下：</p> <p>(一)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p> <p>1.每位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為一個基數，系上授權指導教授一般研究生基數，由指導教授決定經費分配方式。</p> <p>2.未指導研究生之專任教師及擔任實習課教學之兼任教師，可提出分配一個學生基數。</p> <p>3.本系助教可分配一至二個學生基數。</p> <p>(二)預研究生獎學金：符合預研究生規定始得提出申請，於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給予獎學金1萬元。</p> <p>(三)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下每位各二萬元，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上下學期各乙次)。</p>	<p>二、本系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分配給本系專任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決定分配方式及金額。獎學金金額以指導每一研究生1個基數計算，未指導研究生者及兼任教師有擔任實習課教學者分配1個基數，本系助教分配1至2個基數。本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可依據老師需求改列為助學金，列為助學金者請老師與學生依規定簽定相關文件。</p>	<p>說明獎學金分配方式</p>

<p>1.碩士班正式報到後列為第一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組二名，共六名。</p> <p>2.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由三組召集人決定一名。</p> <p>(四)符合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及預研究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於獎學金核撥時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p> <p>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由該組依名次順序遞補。</p>		
<p>三、本系助學金區分為教學助理及行政助理，分配方式如下：</p> <p>(一)教學助理：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必修實驗課程助教由授課老師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p> <p>(二)行政助理：協助系務及公共空間管理則由系主任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p> <p>(三)經費分配以二個基數計算。</p> <p>(四)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協助教學及協助系務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p>	<p>三、每名預研究生入學後給予獎學金1萬元。</p>	<p>說明助學金分配方式</p>
<p>四、獎勵研究優秀學生獎學金可依據教師需求改為助學金，列為助學金</p>	<p>四、本系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提供各組3名，分別為各組碩士班甄</p>	<p>獎助學金可依教師需求調整。</p>

<p>者教師須與學生依規定簽定相關文件。</p>	<p>試入學第一名學生、碩士班考試入學第一名學生及博士班新生 1 名，以上碩博班學生皆限為已辦理正式報到入學之學生。博士班新生獲獎名單及無博士班新生時其缺額之留用方式皆由各組決定。</p>	
<p>五、學習之期間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段，於每項學習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參考。各學習事項表現由督導人員評量之。</p>	<p>五、預研究生及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的金額為當學年度本系獎助學金總額之 10%。符合第四項條件者，<u>扣除預研究生獎學金後</u>，依據獲獎人數平均分配；該獎學金分二次發放〔上下學期各乙次〕。</p>	<p>說明新舊交接的時間、工作時程和督導人員應負責評量。</p>
<p>六、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p>	<p>六、符合獎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核發資格者，若辦理休學則視同放棄，由名額出缺之組決定遞補學生名單。</p>	<p>限制申請或停撥之原則。</p>
<p>七、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p> <p>(一)分配之學習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p> <p>(二)於學習期間發現內容或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p> <p>(三)於學習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內容或時數。</p>	<p>七、助學金則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p>	<p>依現行法規刪除學習型與勞動型之分類。 說明申訴之原則。</p>
<p>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p>	<p>八、助學金得屬於研究生的第二份工作，區分為「學習型」與「勞動型」。大學部必修實驗課程助</p>	<p>說明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教屬於「學習型」，協助系務及公共空間管理屬於「勞動型」；助學金以每一研究生 2 個基數計算，必修實驗課程助教由授課老師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協助系務及公共空間管理則由系主任與學生簽訂相關文件。</p>	
<p>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通過及修正辦法</p>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校大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且須修習本系教師指導之畢業論文或二學期之專題研究，始得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申請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經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即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
- 五、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研究書面審查等項目評比，核准名單由系上公告之。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經本系認可，皆可計入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內。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預選會負責有關預研究生甄選事宜，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組另置委員三名，由各組召集人指派之。
- 七、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預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以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通過本系甄試為正取生且入學排名在50%〔含〕以上者，待碩士班入學後，由本系提供第一年獎學金。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